

新会计法培训通用教材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会 计 法

精 讲

江建平 陈胜军 主编

☆ 权 威 讲 解
☆ 科 学 比 较
☆ 图 文 并 茂
☆ 通 俗 易 懂

中国商业出版社

新会计法培训通用教材

107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会 计 法 精 讲

江建平 ~~陈胜军~~ 主编

- ★ 权威讲解
- ★ 科学比较
- ★ 图文并茂
- ★ 通俗易懂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精讲 / 江建平, 陈胜军编.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00
ISBN 7 - 5044 - 3785 - 9

I. 中... II. ①江...②陈... III. 会计法 - 法律解
释 - 中国 IV. D922.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3500 号

责任编辑: 刘毕林

特约编辑: 汪淑珍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江苏丹阳教育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 32.5 印张 650 千字

2000 年 7 月第 1 版 200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9.8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前 言

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于1999年10月31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定于2000年7月1日起实施。新的《会计法》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针对当前会计工作和经济领域中存在的问题，对原《会计法》进行了重大修改。它强化了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的责任制，加大了对会计造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了会计人员的从业资格管理，补充、完善了会计核算原则和方法，增加了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强化了对会计活动的制约和监督，以遏制造假和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和蔓延，确保会计信息和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这次修订，是对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一次重大改革和完善，对规范会计行为，维护会计工作秩序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发展必将产生重大影响。

新《会计法》的颁布和实施，是我国经济领域的一件大事，将直接关系到所有单位负责人和广大财会人员的切身利益，也关系到所有行政、企业、事业单位的发展。

为了帮助广大单位负责人和财会人员学习、掌握新《会计法》，正确理解和贯彻执行新《会计法》，本书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为指导，理论联系实际，采用科学的比较方法，通过大量的对比图表，将《会计法》的演变脉络和每一条规定的前因后果及精神实质，详尽地展示在读者的面前，引导读者由浅入深，在轻轻松松中领会《会计法》的精神所在。因此，本书特别适合培训、自学和研究之用。

本书目录的有关章节中打“★”号的，为单位负责人必读部分。

本书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会计法》概述，第二部分是《会计法》详解，第三部分是附录。

本书由参与《会计法》修订调查、讨论和曾参加《会计法》执法情况大检查的专家、学者编写。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尽管编者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搜寻和整理有关资料，以尽可能使本书完善一些，但由于时间的关系，难免会出现一些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精讲》编写组

目 录

第一部分 会计法概述

第一章 我国会计法律规范体系★	(1)
一、会计法与会计法律关系	(1)
二、会计法律规范体系	(3)
第二章 我国《会计法》的历史进程	(7)
一、新中国成立前的会计法概述	(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7)
第三章 《会计法》第二次修订情况概述★	(19)
一、1999 年《会计法》第二次修订过程	(19)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24)

第二部分 会计法详解

第一章 总则★	(36)
一、《会计法》的立法目的	(36)
二、《会计法》的适用范围	(43)
三、关于依法建账	(49)
四、单位负责人的职责	(52)
五、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基本职责和权利	(62)
六、关于对会计人员的奖励	(70)
七、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73)
第二章 会计核算	(85)
一、会计核算的定义及特点	(85)
二、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	(86)
三、会计核算的基本内容	(90)
四、关于会计年度	(97)
五、关于记账货币	(100)
六、对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	(104)
七、关于会计凭证	(112)

八、关于会计账簿的规定	(126)
九、关于财产清查和核对制度★	(136)
十、关于会计一贯性原则	(139)
十一、关于或有事项的披露	(142)
十二、关于财务会计报告	(148)
十三、关于会计文字记录	(162)
十四、关于会计档案管理★	(164)
第三章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171)
一、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法律适用	(171)
二、公司、企业会计要素确认、计量和记录的基本要求	(174)
三、公司、企业会计核算中的禁止行为★	(182)
第四章 会计监督★	(187)
一、会计监督概述	(187)
二、关于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195)
三、单位负责人责任和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职权	(202)
四、关于账目不符的处理	(208)
五、关于检举的规定	(210)
六、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214)
七、财政部门监督的内容	(221)
八、政府部门的监督职责	(224)
九、关于保密义务的规定	(229)
十、被监督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230)
第五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34)
一、会计机构设置和内部稽核制度	(234)
二、关于会计人员管理	(245)
三、关于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和教育培训	(254)
四、关于对违法违纪人员吊销从业资格的规定	(258)
五、关于会计交接	(261)
第六章 法律责任★	(264)
一、法律责任概述	(264)
二、《会计法》中有关“法律责任”的修改情况	(274)
三、违反会计法一般规定的法律责任	(277)
四、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 法律责任	(291)

五、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法律責任	(298)
六、关于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法律責任	(300)
七、关于打击报复会计人员的法律責任	(303)
八、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法律責任	(308)
九、泄露检举秘密的行政責任	(311)
十、关于法规（条）竞合时的处理	(312)
第七章 附则	(317)
一、本章概述	(317)
二、本法有关用语的定义	(319)
三、个体工商户会计核算的规定	(324)
四、本法的实施日期	(326)
五、《会计法》的宣传贯彻	(327)

第三部分 附 录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信息质量抽查公告	(33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32)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3年）	(340)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	(344)
附录五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草案）》和《关于惩治违反会计法犯罪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348)
附录六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草案）》修政情况的汇报	(353)
附录七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56)
附录八 关于气象法、会计法两个法律草案修政意见的报告	(358)
附录九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会计法》全面推进会计改革与发展——张佑才副部长讲话	(361)
附录十 财政部、司法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宣传工作的通知	(368)

附录十一	规范会计秩序的重要法律措施——财政部副部长张佑才 就修订《会计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中国财经报》	(373)
附录十二	规范会计行为的重大举措 ……《人民日报》评论员	(376)
附录十三	依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经济日报》评论员	(377)
附录十四	认真贯彻《会计法》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 ……《中国财经报》评论员	(379)
附录十五	相关法律法规 ……	(3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	(3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	(39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397)
	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条例 ……	(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409)
	企业会计准则 ……	(432)
	企业财务通则 ……	(439)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 ……	(445)
	会计改革与发展纲要 ……	(451)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	(456)
	总会计师条例 ……	(470)
	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	(473)
	会计证管理办法 ……	(476)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	(479)
	关于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会计人员解除专业技术职务等有关 问题的通知 ……	(484)
	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 ……	(485)
	会计核算软件基本功能规范 ……	(487)
	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 ……	(492)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	(498)
	代理记账管理暂行办法 ……	(503)
	关于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有关问题的规定 ……	(505)
	国务院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 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通知 ……	(507)
	进一步规范会计工作秩序的意见 ……	(510)

第一部分 会计法概述

本部分主要就会计法的基本概念、我国会计法律规范体系、会计法的发展进程、本次修订会计法的大致情况进行简要的介绍，以便读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有一个总体概念上的把握，为深入理解修订后的会计法条文及其精神和正确地贯彻实施做好观念上的准备。

第一章 我国会计法律规范体系

一、会计法与会计法律关系

(一) 法和法律关系

法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来推行的行为规范的总称。统治阶级借助立法和法的实施，来规范和制约人们的行为，是实现国家统治的重要方式之一。

1. 法是一种行为规范。人们在社会生活中要受到各种行为规范的约束，如政治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和法律规范等。而法律规范只是其中的一种。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是由国家立法机关根据特定的程序控制和颁布的。在国家权力管辖内每一个人必须遵守，任何人违反法律都会受到国家政权的严厉制裁。而其他行为规范的实施则没有这种强制性，如道德规范的实施主要依靠社会舆论。

3.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是由国家制定的，而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统治阶级总是把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变成国家意志，然后以法律形式表现出来，社会全体人员必须遵守，从而实现自己的意志。

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称为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由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客体和法律关系的内容三个要素构成。

法律关系主体是指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享有权利的当事人叫做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则称为义务主体。

法律关系客体是权利、义务关系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它包括物、行为和非物质财富。如经济法律关系的经济行为包括经济组织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有关主体所享有的具体权利和承担的具体义务。权利是指主体依法具有的为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义务是指主体为了满足特定的权利主体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必须实施或不实施某种行为。

（二）会计法和会计法律关系

1. 会计法的定义

对于“会计法”的涵义，有两种不同的理解：一种是广义的，即认为会计法是调整会计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另一种是狭义的，即认为会计法专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发布的，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总规范，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会计法律规范是规范会计行为、调整有关主体之间的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它属于经济法的范畴。

2. 会计法律关系

（1）定义。所谓会计法律关系，是指各方主体在办理会计事务的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的过程中发生的、由会计法律规范调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会计法律关系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

（2）分类。按照会计活动的具体内容对会计法律关系进行分类，可以分为：会计核算法律关系、会计监督法律关系、会计管理法律关系。

会计核算法律关系是各方主体在会计核算活动中发生的、由会计法律规范进行调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例如，单位与主管部门、税务机关之间的财务会计报告报送关系，单位内部会计机构与业务部门之间的会计核算关系等。

会计监督法律关系是指各方主体在会计监督活动中发生的、由会计法律规范进行调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例如，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有关监督检查部门与各单位之间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单位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机构之间审计与被审计的关系等。

会计管理关系是指在会计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由会计法律规范进行调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例如，财政部门与会计人员之间、财政部门之间、主管部门与单位之间、单位与会计人员之间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等。

(3) 会计法律关系的三要素。会计法律关系的主体既包括独立核算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也包括主管会计工作的各级财政部门、对会计工作进行监督的中介机构和有关监督检查部门。还包括利用会计资料的外部利益相关者（投资者、债权人等）。

会计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会计工作所涉及到的财产、行为和信息资料。

财产是指会计法律关系主体所共同指向的货币资金和财产物资，例如，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关系中单位的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和债权债务，会计核算关系中涉及到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行为是指会计法律主体所共同指向的行为。例如，会计监督关系中的监督检查和检举行为，会计核算关系中的审核和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编制和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等行为。

信息资料是指会计法律主体所共同指向的信息资料。例如，会计核算关系中所提供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会计监督关系中监督检查部门所知悉的单位的商业秘密等。

会计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在会计法律关系中，法律主体享受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会计主体的权利主要表现为会计核算权利、会计人员职责权利。

会计主体的义务主要表现为执行规章制度、履行职责权限的义务；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制度的义务；缴纳税金的义务；起诉、应诉的义务。

二、会计法律规范体系

（一）我国的法律规范体系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已经初步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善的法律规范体系。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已经走上了“依法治国”的道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种法制经济，许多社会行为和社会关系，需要法来规范和调整。

1. 我国法律规范的门类（横向）

我国法律可分为如下门类：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是法律体系中的“母法”，是制定其他法律的基础。宪法主要规定我国的国家

制度和社会制度、国家机关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国家的基本政策、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重大问题。

(2) 民法。民法是调整平等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民法所调整的行为称为民事行为，相应的行为主体称为民事行为主体。违反民法规定、侵犯他人人身权和财产权、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民事责任。

(3) 刑法。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犯罪指的是触犯刑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严重违法行为。一项违法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必须以刑法的规定作为判断标准。刑罚即刑事处罚，是针对犯罪行为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进行的处罚。

(4) 行政法。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机关之间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与其他单位及公民个人之间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

(5) 婚姻法。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

(6) 劳动法。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规范。

(7) 经济法。经济法是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8) 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是规定民事案件办理程序的法律。

(9) 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刑事案件办理程序的法律。以上的法律部门并不是独立的，都具有内在联系。这些相互协调、相互统一的法律构成了我国的法律体系。

2. 我国法律规范的层次（纵向）

法律规范的层次指的是法律规范的等级和秩序。不同层次的法律规范，在制定程序、适用范围、法律效力等方面存在差别。

按照我国法律制定的机关、法律的效力，我国的法律规范体系由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四个层次构成。

第一层次：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其他的法律不得与它相违背。

第二层次：法律

法律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或批准的规范性文件。法律规定了社会政治、经济以及其他社会生活中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和行为准则。法律的效力仅次于宪法。法律的名称一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等。

第三层次：法规

法规是调整社会生活中某些特定法律关系的规范。根据宪法，按照制定和批准法规的机关不同，法规可分为行政法规、地方法规和自治法规。

(1) 行政法规是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或者国务院各部门草拟经国务院批准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的名称一般为“××条例”等。

(2) 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需要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只在颁布该法规的地区有效。地方性法规的名称一般为“××省（直辖市）××条例”等。

(3) 自治法规是实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社会政治、经济生活、文化特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自治法规的名称一般为“××自治区××条例”。

第四层次：规章

规章是由国务院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规定，就其所管理的某一方面，所制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规章，需报国务院备案，必要时，需报国务院批准后才能生效。规章的法律效力低于法规。部门规章一般冠以“制度”、“办法”、“实施细则”等名号。

以上四个层次的法律规范，其权威性依次递减。如果出现相互冲突的情形，应以层次更高的法律规范的规定为准。

(二) 我国的会计法律规范体系

我国的会计法律规范体系包括以下层次和内容：

第一层次：会计基本法

会计基本法是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会计法律规范，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在我国会计法律规范体系中，它权威性最高，处于最高层次。它是指导和规范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也是制定其他各层次会计法律规范的依据。

第二层次：会计法规

会计法规包括会计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草拟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会计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根据会计基本法制定，是会计法律的补充和具体化，其法律效力仅次于《会计法》。我国的会计法律规范体系中，属于这个层次的有《总会计师条例》、《会计人员职权条例》，1992年11月16日国务院批准、同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此外，地方政府制定并发布的有关会计管理的条例等也属于会计法规。

第三层次：会计规章

会计规章是指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财政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就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制定会计规章必须依照《会计法》和会计行政法规的规定。国务院其他部门根据其职责权限制定的会计工作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会计规章，但必须报财政部审核或者备案。属于这个层次的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以及会计具体准则和会计制度等。

《会计法》中将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会计部门规章称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它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监督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工作管理制度等。

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包括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会计准则主要规范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基本原则，它又分为企业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等。企业会计准则又包括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1993年7月1日开始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即为基本准则，此后财政部又陆续发布了9项具体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主要规定统一的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它又分为企业会计制度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企业会计制度包括分行业的会计制度和分经济成份的会计制度。前者例如《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等，后者则包括《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等。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包括《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

此外，地方政府各部门制定的有关会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会计规章。

第二章 我国《会计法》的历史进程

一、新中国成立前的会计法概述

中国是一个文明古国，会计的发展历史悠久，会计法的发展也同样源远流长。我国最早的一部完整的封建法典——战国时期的《法经》，即对会计问题作出相关规定，之后的秦律、唐代的《唐律疏议》、明代的《大明律》、清代的《大清律》等都涉及到会计方面的规定。北洋政府于1912年起先后两次拟就《会计法草案》；1913年3月发布《会计法条例》；同年10月2日，经过重新修订并改为《会计法》，共9章，即总则、预算、政入、支出、决算、期满免除、契约、出纳官吏、附则，共27条。这是中国独立进行会计立法的首次尝试。1925年8月14日，国民政府重新颁布了《会计法》，分10章，即通则、会计报告、会计科目、会计簿记、会计凭证、会计人员、会计事务程序、会计报告程序、会计交待、附则，共127条。我国台湾省现行的会计法有两部，一部是1935年8月14日公布的《会计法》，适用于预算单位，共6章，即通则、会计制度、会计事务程序、内部审核、会计人员、附则，共127条；另一部是1948年1月7日公布的《商业会计法》，适用于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单位，共8章，即总则、会计事项及凭证、会计科目账簿及凭证、人账基础、报益计算、决算及审核、罚则、附则，共70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部会计法律是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此后又分别于1993年12月29日和1999年10月31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对它的修订。

（一）我国第一部《会计法》制定的过程和作用及存在的问题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会计工作定过了一条曲折的发展道路。建国之初，在财政部设置了主管全国会计制度的机构——会计制度司，会计制度司根据全国当时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逐步建立了全国统一的会计核算制

度，制定了一些法规和规章，但会计法律一直是个空白，国家主要通过行政手段管理会计事务，这种局面一直延续到经济体制改革之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各行各业拨乱反正，经济建设开始走上正轨，迫切需要建立健全法律制度。在1980年有关人员提出我国应当制定《会计法》并从1980年8月开始起草，至1985年1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历时四年半的时间，前后易稿20次。《会计法》的制定，按照我国法律制定的一般过程，先后经历了议案提出、拟订草案、审议议案、通过、公布实施等程序，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1. 《会计法》的起草阶段

1980年8月，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在《关于1980、1981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的报告》中，强调了要加强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提出了逐步制定社会主义经济管理方面的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与会代表提议会计工作要进行立法，要制定《会计法》。根据会议的意见，财政部开始研究并着手草拟《会计法（草案）》。1980年10月，《会计法（草案）》在全国第三次会计工作会议上进行讨论和征求意见。

为了加快《会计法（草案）》的草拟进度，1981年6月，专门成立了由会计、法律方面的专家、教授以及财会部门的会计管理工作、基层单位的会计人员共19人组成的《会计法》起草小组。1983年2月，《会计法（草案）》由财政部上报国务院。

2. 通过《会计法（草案）》阶段

国务院接到财政部上报的《会计法（草案）》后，责成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进行讨论和研究。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于1983年4月和11月，先后召开座谈会，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其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先后六次听取《会计法》起草情况的汇报，并提出了修政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将《会计法（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委征求意见。财政部根据国务院的要求，结合各方面的意见，对《会计法（草案）》进行了修改，于1984年1月第二次上报国务院。1984年4月24日，国务院第三十一次常务会议原则讨论通过了《会计法（草案）》，按讨论意见修政后，于1984年7月2日提请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会计法阶段

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将《会计法（草案）》列入审议议程。委员们对《会计法（草案）》进行了审议，并提出了一些重要的修改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将《会计法（草案）》印发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进一步征求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各方面的意见，提出了《会计法（草案）》修改稿的草稿。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会计法（草案）》的修改稿的草稿，逐条进行了审议，并结合全国人大财经委的审议意见，提出了《会计法（草案）》（修改稿），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在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作了审议结果的报告。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经过审议，对《会计法（草案）》（修改稿）又作了一些修改，于1985年1月21日全体会议一致通过。同日，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李先念发布第二十一号令，正式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新中国第一部《会计法》诞生，是我国社会主义会计立法取得的重大成果，标志着我国的会计工作进入了社会主义法制化的新时期。

1985年《会计法》实施后，将会计工作的基本职能以法律的形式予以明确，会计工作进入了法制化的轨道。会计法在加强会计工作，维护国家财经纪律，改善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都起到了重要作用。

具体表现在：

- (1) 会计人员的社会地位得到提高；
- (2) 会计工作得到加强；
- (3) 加速了会计工作法制化的进程。

虽然实施《会计法》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定的问题，其主要表现为：

- (1) 某些单位对会计工作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
- (2) 会计信息失真问题严重；
- (3) 会计监督没有落到实处；
- (4) 《会计法》实施范围过窄，不适应会计工作发展的需要。

此外，由于当时的环境和背景基本上是计划经济体制，尽管对当时的拨乱反正、建立计划经济条件下的会计工作秩序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但不可避免的存在历史局限性。

(二) 1993年《会计法》的修改过程、内容及作用 and 存在的问题

1. 修改过程

1989年前后，一些同志从《会计法》实施情况和改革开放的趋势出发，提出《会计法》的某些规定应进行修改的建议。

这一建议得到了财政部的重视，并着手调查研究。1989年底，财政部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会计法》实施情况的抽样调查，有相当一部分意见是建议修改《会计法》的部分规定。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财政